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已再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Golden Sun及Maruhan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重申，意向書並無約束力，而建議出售事宜亦受限於（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宜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Golden Sun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意向書，據此，Golden Sun及Maruhan將進行真誠磋商，以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Golden Sun及Maruhan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Golden Sun及Maruhan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有關正式協議之條款及進行涉及建議出售事宜之盡職審查，故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已再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Golden Sun及Maruhan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重申，意向書並無約束力，而建議出售事宜亦受限於（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宜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宜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李兆祥先生（副主席）及馬浩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